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69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陸雲龍

選任辯護人 賴勇全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805號）及移送併案審理（112年度偵字第9885、12263、13123、15249、18112、18113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57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陸雲龍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陸雲龍知悉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可作為詐欺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帳戶，藉此躲避警方追查，並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竟基於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故意，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起訴書誤載為110年9月16日，業經蒞庭檢察官更正），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甲中信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乙中信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予吳定國所屬詐騙集團使用，並配合至中信銀行土城分行申設線上約定轉入帳號。吳定國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分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向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一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本案甲、乙中信帳戶內，

除附表一編號9部分外，其餘款項均旋遭詐欺集團成員以網路銀行轉匯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附表一所示被害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松甫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案審理。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本件判決所引用之被告陸雲龍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證據能力，當事人、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88-190頁），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有證據能力。又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依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提供本案甲、乙中信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及至中信銀行辦理約定帳戶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洗錢犯行，辯稱：吳定國說伊欠大餅、吳定國錢，若伊不處理，他們是幫派份子，會叫小弟把伊處理掉，甚至把伊家人跟朋友一起處理，伊是被威脅恐嚇，不是自願交付存摺及帳號給詐欺集團云云。辯護人則辯稱：被告於111年11月16日遭吳定國、張良榮、林國醴等人挾持，在渠等控制下辦理網路銀行約定轉帳，嗣後吳定國等人更持槍要求被告交出存摺及提款卡，否則要對其或其家人不利，被告乃遭脅迫而交付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難認被告主觀上有幫助詐欺或幫助洗錢之主觀犯意，不應構成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等語。經查：

(一)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一所示詐欺方式

行騙，致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本案甲、乙中信帳戶，除附表一編號9部分外，其餘款項均旋遭轉帳一空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91頁），復據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於警詢時證述遭詐騙經過綦詳，並有附表一所載證據（證人姓名、證據名稱及卷證頁數均如附表一「證據及出處」欄所載，各卷宗簡稱如附表二所載）、本案甲中信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一卷第161-169頁）、本案乙中信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二卷第63-67頁）及中信銀行112年10月20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383111號函暨所附資料（本院卷第131-141頁）在卷足佐，足見詐欺集團成員確有利用被告本案甲、乙中信帳戶遂行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首堪認定。

(二)被告及辯護人雖以前詞置辯，然：

1.被告就其於111年11月初第1次提供銀行帳戶之原因，先後說詞不一：

①其於111年11月14日警詢時供稱：白俊智是伊小時候就認識的朋友，伊跟他以前是同案懲治盜匪條例及槍砲案，當初伊跟白俊智說要借錢，白俊智就介紹伊認識詐騙集團犯嫌「阿克」，伊被詐騙證件去申辦銀行帳戶、網路銀行及線上約定轉帳，「阿克」在111年11月8日晚上約20時至21時，叫「阿國」來伊住家樓下載伊到新竹，再由「阿東」開車載伊到台中新羽飯店，伊一進去飯店就被沒收證件，「阿東」有拿毒品海洛因叫伊用，伊證件經詐騙集團保管後，有遭詐騙集團使用申辦帳戶或數位帳戶，伊居住台中飯店有遭詐騙集團成員囚禁，11月8日第1晚有3人，11月9日再來1個，該集團成員是江家豪管理，他們在11月9日有帶我去2間中信銀行臨櫃開通線上約定轉帳，結果都沒成功，11月10日江家豪載我去淡水第一銀行辦理帳戶，過程中他在外面監控，開戶沒成功後，之後「阿克」在板橋區跟伊說要把伊交給另1個詐騙集團，江家豪在11月11日帶

伊到中信銀行開通線上約定轉帳成功，後來在11月12日凌晨伊騙江家豪說伊需要吃精神科的藥，他載伊到全家超商五股新五店，伊跟店員說我精神病發作，幫伊叫救護車，伊坐救護車到醫院而逃離詐騙集團的監控等語（偵三卷第10-16頁）。

②其於111年11月17日警詢時供稱：伊111年11月間因缺錢，由朋友白俊智介紹伊認識LINE暱稱「國文」的人說可以借伊錢，該集團用各種理由將伊在台中囚禁等語（偵九卷第53-54頁）。

③其於112年4月29日警詢時供稱：伊於111年11月間申辦中信帳戶，因為白俊智說要介紹工作給伊，需要辦帳戶，結果他介紹的工作是去詐騙集團，害伊被拘禁等語（偵三卷第18頁）。

由上可知，被告就其第1次提供帳戶之原因、借錢的對象，前後所述不一，已難遽信。衡諸被告與白智俊係兒時即認識之好友，更曾共同犯懲治盜匪條例案件及槍砲案件，白智俊當無不告知被告為何提供帳戶即可拿到錢之實情，是其所辯係遭騙而提供帳戶云云，已難採信。然無論如何，被告顯然於111年11月初第1次提供帳戶後，已清楚知悉「阿克」與江家豪等人係3人以上組成之詐欺集團，為詐騙他人匯款而須使用其帳戶（含網路銀行帳戶），並因擔心詐得之款項匯入其帳戶後遭黑吃黑，故在使用其帳戶期間會監控其行動或直接囚禁在飯店內。

2.被告就其於111年11月16日再次提供帳戶之原因及過程說詞不一，茲說明如下：

①其於111年11月17日警詢時供稱：伊111年11月間因缺錢，LINE暱稱「國文」的人說可以借伊錢因借錢，伊遭他們集團在台中囚禁，逃出後到台北市刑大報案，他於111年11月15日用LINE聯繫伊，說因伊之前逃出去害他們損失一些錢，要約伊在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188巷7弄見面，伊不想去，後來又約在淡水馬偕醫院附近，拖到111年11月1

01 6日3時許，吳定國叫白牌車到伊家載伊到淡水馬偕醫院附
02 近，之後吳定國與大炳各開一台車載伊到淡水朋友家稍作
03 休息，然後載伊亂繞，約9時30分吳定國載伊到土城中信
04 銀行辦開通線上約定帳戶手續，辦完約10點，吳定國又載
05 伊到板橋區文化路一段188巷7弄附近1間住戶休息，吳定
06 國在該處有拿槍秀給伊看，後來阿志開車載伊到力歐時尚
07 旅館休息一下等語（偵九卷第53-55頁）。

08 ②其於111年11月17日偵訊時供稱：一開始是「阿克」（即
09 吳定國）約伊出來，說有事情要談，他跟他女友約伊在淡
10 水馬偕，他在111年11月16日叫白牌到伊家接伊到淡水馬
11 偕，後來他開車載伊到板橋「大餅」朋友住處聊天，之後
12 他要載他女友回三重，就將伊一起載過去，他說要回住處
13 拿證件、印章，伊1個人在車上等快1小時，他回來後伊跟
14 他去銀行辦帳戶約定，又載伊去中信銀行辦手續，再回
15 「大餅」住處，限制伊行動自由，不讓伊離開他視線，說
16 要聽他安排，不然他專門教訓比他年紀大的人，他還亮出
17 手槍，伊快嚇昏了，接著阿志（即張良榮）到「大餅」住
18 處載伊到西門町一家旅社休息等語（本院卷第109-111
19 頁）。

20 ③其於111年11月23日警詢時供稱：伊與白俊智是兒時玩伴
21 且同案過，伊想透過他跟臺中詐騙集團談能不能到此為
22 止，不要危害到伊家人，白俊智謊稱要幫伊跟對方談，所
23 以伊於111年11月15日7時51分接獲白俊智來電稱因伊逃出
24 造成損失一些詐騙所得後，伊便搭乘吳定國所叫白牌車至
25 馬偕醫院與吳定國見面，沒想到一到馬偕醫院後，吳定國
26 發現伊身上有金融帳戶存簿，就押著伊要把伊轉賣到以林
27 國醴為首之詐騙集團，吳定國在板橋時拿出1把槍要伊跟
28 他配合，等到陳弘智、林國醴（小胖）、劉省論到了之
29 後，伊才發現伊又被押走了，林國醴當場向陳弘智、劉省
30 論說槍和子彈要帶齊，要恐嚇伊，怕伊又跑了等語（本院
31 卷第222-223頁）。

01 ④其於112年4月10日偵訊時供稱：（檢察官問：既然之前已
02 經有發生脅迫，吳定國如何跟你約，你才出去？）因為吳
03 定國知道伊家裡狀況，他也一直找伊，還說從臺中派兩台
04 車上來要把伊處理掉，恐嚇說他們是幫派份子，所以吳定
05 國打電話給伊，伊只好出去，不出去不行，伊不敢報警
06 （偵一卷第261頁）。

07 ⑤其於112年4月29日警詢時供稱：當天早上約11時許，「阿
08 克」女友開車載「阿克」跟大炳、芋頭到伊三芝家樓下，
09 他們叫伊上車，伊不敢上車，後來他們叫伊帶他們上伊家
10 講，伊帶他們上去伊家，「阿克」說因為伊在新店報案害
11 詐騙集團被抓，這個事情伊要負責，後來小胖用「阿克」
12 的電話問伊要怎麼處理，伊說伊沒有錢，小胖就說「我想
13 把你帶到山上活埋」，他們恐嚇伊說要處理伊家人跟朋
14 友，小胖就指揮吳定國他們押伊到板橋大炳家跟他碰面，
15 但伊到板橋那邊沒遇到小胖云云（偵三卷第21頁）。

16 比對被告上開供詞，可知其前後所述均不相同，已難遽
17 信，而依其於111年11月17日偵訊時之供詞，其係與吳定
18 國相約見面後，再一同回到住處拿證件、印章至銀行辦妥
19 約定帳戶，之後始遭限制行動及恐嚇不得擅自離去，此與
20 詐欺集團花錢承租或購買人頭帳戶後，在使用人頭帳戶期
21 間，會限制人頭帳戶提供者之行動自由，以防遭黑吃黑之
22 作法相符，是其事後改稱係遭脅迫而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云
23 云，顯非事實。

24 3.至證人張旻倩雖於警詢時證稱：其於111年11月16日21時4
25 0分許，在藥局上班時，自稱「陸雲龍」的男子到藥局買
26 胰島素針筒時，突然說被人綁架，有人在店外開車等他，
27 車內有人持槍，要其等他離開再報警等語，之後他就搭對
28 方車離開了等語（本院卷第119-120頁）。又新北市政府
29 警察局新店分局111年11月17日刑事案件報告書雖略載：
30 被告向店員張旻倩求救遭人綁架，警方獲報偵辦，調閱監
31 視器畫面發現一名不詳女子帶同被告搭乘前往九閣商旅，

將被告交由犯嫌陳俊愷、張楨浩拘禁，被告趁未注意之際向家屬求救並向警方報案等語（本院卷第113-115頁）；陳俊愷、張楨浩嗣後並因拘禁被告，涉犯私行拘禁罪，遭檢察官提起公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17、467、595號判決有罪，有該案判決書在卷足佐（本院卷第159-183頁）。惟此部分證據均僅能證明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及申辦約定帳戶之後，有遭人控制行動自由，乃向他人求救及請家屬報警，無法證明被告係遭他人脅迫而交付本案帳戶資料及申設約定帳戶。

- 4.復酌以被告第1次提供帳戶資料時，詐欺集團成員有提供海洛因供其施用，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述明確（偵三卷第10-15頁），其並因於111年11月12日，在臺中市某旅館內（即被告所述遭詐欺集團限制自由期間），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經本院以112年度審訴字第98號判決有罪；其第2次提供帳戶資料時（即本案提供帳戶資料），於九閣商旅內，有向吳定國要毒品，因吳定國不肯免費給，乃以賒帳方式購買新臺幣（下同）1萬1千元的毒品，並在見到陳俊愷、張楨浩於商旅內施用K他命，也施用海洛因等情，亦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綦詳（本院卷第110-111頁、偵一卷第261頁）；而警方於111年11月17日2時18分許，在九閣商旅逮捕陳俊愷、張楨浩時，亦同時扣得被告所有之2包海洛因及1包甲基安非他命，被告並因於111年11月16日22時許，在九閣商旅內施用海洛因，及在111年11月17日5時10分許為警採尿前96小時內某時，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涉犯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經本院以112年度審訴字第169號判決有罪在案，有上開案件刑事判決書2份在卷足憑（本院卷第207-210、211-215頁）。足證被告於111年11月間2次提供帳戶資料後，均可自詐欺集團成員處獲得毒品供己施用。再參以證人劉品言（即提供其中信銀行帳戶供詐欺集團向附表一編號1被害人陳松甫行騙之人頭帳戶提供者）於警詢時證稱：我

01 提供帳戶1天可賺1萬5千元，我與前男友被對方叫到台中
02 覓悅時尚旅館，白天都要在旅館內，晚上可外出，一共在
03 那待4天，共賺得6萬元等語（偵一卷第239-240頁）。被
04 告提供之本案甲中信帳戶亦係遭詐欺集團使用於向陳松甫
05 行騙後供匯入款項之帳戶，可見與使用劉品言帳戶之詐欺
06 集團相同，則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焉可能未取得報酬？
07 況且被告經本院傳喚應於112年6月13日到庭行準備程序，
08 其因身體不適未到庭而至馬偕紀念醫院就診時，向醫生表
09 示「今天開詐欺庭，自己騙別人2千萬，然後把錢拿去買
10 毒，賭博花光了，身上沒錢…」等語。益證被告係為賺
11 錢而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使用無疑。是被告及辯
12 護人上開所辯，均不足採。

13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辯顯係臨訟卸責之詞，委無可採。本件事
14 證明確，被告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
15 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
18 第2款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附表一編號1至1
19 0），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20 幫助洗錢罪（附表一編號1至8、10）、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1 2項、第1項之幫助洗錢未遂罪（附表一編號9）。檢察官雖
22 認被告所為係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然被告清楚知悉其提供
23 本案甲、乙中信帳戶係供三人以上組成之詐欺集團使用，則
24 其所為應係犯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此部分起訴法
25 條容有未洽，應予變更，本院已告知上開法條（本院卷第23
26 7頁），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另附表一編號9所示告訴人
27 陳月秋遭騙而匯入本案甲中信帳戶內之款項並未遭詐欺集團
28 成員提領或轉匯，故被告此部分所為係犯幫助洗錢未遂罪，
29 檢察官認係犯幫助洗錢罪，亦有未當，併予敘明。

30 (二)被告以一提供本案甲、乙中信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
31 員分別向附表一所示之人遂行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

01 錢、洗錢未遂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
02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
03 欺取財罪處斷。

04 (三)檢察官移送併辦事實與本案起訴有罪部分，或為同一事實，
05 或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06 (四)被告基於幫助犯意為本案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
07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8 (五)爰審酌被告提供本案甲、乙中信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而幫
09 助詐欺集團向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詐欺、洗錢，造成犯罪偵
10 查困難，助長詐欺及洗錢犯罪風氣，危害交易秩序及社會治
11 安，及被告事後否認犯行，未與被害人等和解或賠償之犯後
12 態度，兼衡被告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3 表）、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附表一所示被害人遭詐騙之
14 金額，暨被告身體狀況（見卷附之淡水馬偕紀念醫院被告病
15 歷資料，本院審訴卷第69-102頁）、自陳小學肄業之智識程
16 度、未婚、無子女、入監前曾在菜市場賣魚之家庭生活及經
17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三、沒收：

19 被告於本院雖否認有取得報酬，然被告因提供帳戶在取得報
20 酬後，有拿去買毒品、賭博，且被告為警救出時，遭警扣得
21 其所有之海洛因2包、甲基安非他命1包等情，均詳述如前，
22 是被告確實已取得報酬，雖無確定金額，然參以被告於警詢
23 時供稱：扣案之海洛因係其以11000元向阿克、大餅購得等
24 語（偵九卷第50頁），應可認定被告最少已取得報酬11000
25 元，此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26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7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
29 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錢義達提起公訴，檢察官錢義達、李安薙、曹哲寧
31 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賴建如移送併案審理，檢察官薛雯

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李世華

法官 李嘉慧

法官 黃依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郭如君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2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及出處
1	告訴人陳松甫 (起訴及併2)	詐欺集團成員於FB刊登假投資廣告，陳松甫看到該廣告，以LINE與之聯繫，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可使用所提供之花旗環球機構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陳松甫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11月17日14時47分許 同日14時52分許(起訴書均誤載日期為111年9月17日，業經蒞庭檢察官更正)	27萬元 40萬元	本案甲 中信帳戶	(一)證人即告訴人陳松甫於警詢之指述(偵一卷第17-22頁) (二)台新銀行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偵一卷第65頁) (三)與詐騙集團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一卷第67-69頁)
2	告訴人劉兆軒 (併1、2)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群組與劉兆軒聯繫，佯稱：可使用摩根、華銀APP投資獲利云云，致劉兆軒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11月17日9時36分許 111年11月18日9時33分許	100萬元 200萬元	本案乙 中信帳戶	(一)證人即告訴人劉兆軒於警詢之指述(偵二卷第9-17頁) (二)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聯2紙(偵二卷第37-39頁) (三)劉兆軒與詐騙集團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二卷第47-61頁)
3	告訴人李源程 (併2)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臉書結識李源程，再以LINE與李源程佯稱：可下載所提供之APP投資獲利云云，致李源程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11月18日9時8分許	70萬元	本案乙 中信帳戶	(一)證人即告訴人李源程於警詢之指述(偵三卷第61-64頁) (二)轉帳畫面擷圖(偵三卷第69頁) (三)李源程與詐騙集團LINE對話之文字紀錄、畫面擷圖(偵五卷第41-126頁)
4	告訴人江紫緹 (併2)	詐欺集團成員在網路刊登假投資廣告，江紫緹看到該廣告與之聯繫，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佯稱：投資績效良好，可下載使用所提供之華銀APP，依照指示下單投資獲利云云，致江紫緹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11月17日11時27分許	5萬元	本案乙 中信帳戶	(一)證人即告訴人江紫緹於警詢之指述(偵三卷第71-72頁) (二)中國信託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1紙(偵三卷第77頁)
5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FB刊登假股票分析連結，	111年11月17日12時8分許	10萬元	本案乙 中信帳戶	(一)證人即告訴人黃福財於警詢之指述(偵三卷第

	黃福財 (併 2)	黃福財點選該連結後以LINE與之聯繫，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可加入投資群組，及使用所提供之華銀APP投資獲利云云，致黃福財陷於錯誤而匯款。			戶	79-80頁) (二)臺幣轉帳擷圖(偵三卷第85頁)
6	被害人 劉紹文 (併 2、4)	詐欺集團成員寄送簡訊提供LINE ID，劉紹文以LINE與之聯繫，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可使用所提供之D.H A 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劉紹文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11月17日9時55分許	1萬元	本案乙 中信帳 戶	(一)證人即被害人劉紹文於警詢之指述(偵三卷第87-89頁) (二)匯款明細(偵七卷第71頁) (三)劉紹文與詐騙集團LINE對話文字紀錄、對話紀錄、投資APP擷圖(偵七卷第45-73頁) (四)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三卷第91-92頁)
			111年11月17日12時12分許	5萬元		
			111年11月18日11時50分許(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0時50分)	5萬元		
7	被害人 鄭張秀娥(併 2、5)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網路認識鄭張秀娥，佯稱：可報股票讓其當沖賺錢云云，致鄭張秀娥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11月17日9時5分(9時24分)	48萬元	本案乙 中信帳 戶	(一)證人即告訴人鄭張秀娥於警詢之指述(偵三卷第95-97頁) (二)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偵三卷第103頁)
8	告訴人 周絹芝 (併 2、4)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向周絹芝佯稱：可使用所提供之鼎輝工作室APP儲值，其會幫忙代為操作股票、申購股票賺錢云云，致周絹芝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11月17日15時38分許	4萬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本案乙 中信帳 戶	(一)證人即告訴人周絹芝於警詢之指述(偵三卷第105-112頁、偵七卷第81-82頁) (二)周絹芝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偵七卷第97-99頁) (三)周絹芝與詐騙集團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七卷第89-95頁)
9	告訴人 陳月秋 (併 2、3)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向陳月秋佯稱：可使用所提供之投資網站投資賺錢云云，致陳月秋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11月18日14時56分許	5萬元	本案甲 中信帳 戶	(一)證人即告訴人陳月秋於警詢之指述(偵三卷第131-134頁) (二)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偵三卷第139頁)
10	告訴人 蒙梧子 (併 2)	詐欺集團成員在網路上刊登投資訊息，蒙梧子看到該訊息，以LINE與之聯繫，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可使用	111年11月17日13時5分許	11萬元	本案甲 中信帳 戶	(一)證人即告訴人蒙梧子於警詢之指述(偵四卷第11-14頁) (二)國泰世華銀行匯出匯款憑證、蒙梧子存摺封面

(續上頁)

01

		所提供之花旗環球證券網站投資股票、認購股票賺錢云云，致蒙梧子陷於錯誤而匯款				及內頁（偵四卷第62-63、65頁） (三)蒙梧子與詐騙集團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四卷第69-72頁）
--	--	---------------------------------------	--	--	--	---

02

附表二：卷宗對照表

03

編號	卷宗	簡稱	起訴或併案簡稱
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805號卷	偵一卷	起訴
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885號卷	偵二卷	併1
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263號卷	偵三卷	併2
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123號卷	偵四卷	併2
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249號卷	偵五卷	併2
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5766號卷	偵六卷	併3
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112號卷	偵七卷	併4
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113號卷	偵八卷	併5
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7102號卷	偵九卷	調他案卷